

臺東縣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銘孜

電話：089-330-580

電子信箱：d600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120101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2023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文化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社會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警察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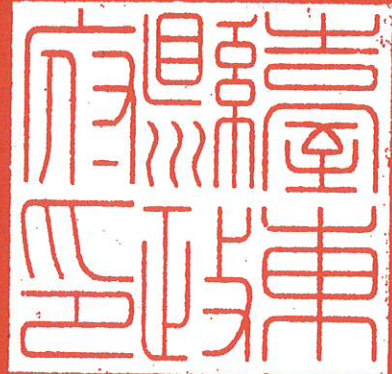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120101819B號

附件：ATTACH01、提報表



主旨：公告臺東縣「2023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禁止時間自112年06月30日0時起至112年08月28日23時止。

依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項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本縣自112年06月30日起辦理「2023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因熱氣球航空器為飛航活動，又於人群聚集之處，本府依安全需要，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區域為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項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規定，禁止活動並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遙控無人機區域禁飛表

新增 刪除或 修正	序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E/N) WGS-84(度分秒)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 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關聯絡方式	條件	禁飛原因	有效日期起	有效日期迄
新增	1	2023台灣國際熱氣球 嘉年華管制區域	多邊形	22.9134564024048, 121.1220946419841 22.918993777378972, 121.12581532956218 22.913440056871053, 121.11662293592772 22.910692758687286, 121.1218371493441	台東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花 東縱谷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台東縣政府	承辦窗口：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 通事務科譚錦儀 電子郵件：w5022@taitung.gov.tw 電話：089-330580	禁止	1.因應本縣自112年06月30日起辦理「2023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因熱氣球航空器為飛航活動，又於人群聚集之處，本府依安全需要，新增公告肥地峽高度不逾400呎區域為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2.本區域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2年06月30日0時起至112年08月28日23時止。 3.因執行業務需求得經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東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112/06/30 00:00	112/08/28 23:00

